

证券代码：836181

证券简称：银丰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D 区（银丰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何坤翔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披露的《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1.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我公司提供审计、咨询等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江海书、潘月勇

结论性意见：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锦略律股字[2015]【010】-01 号）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15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